



负责任矿产采购供应商准则

1. 目的

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制定本《负责任矿产采购供应商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旨在与供应商携手预防和解决钴、镍供应链上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并积极促进相关社会与环保问题的解决，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我们期望我们的供应商把这些条款应用到自身及给你们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当中。我们将考虑把这些条款作为我们供应商筛选的一部分，对供应商的合规性表示关切，并作为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

2. 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钴/镍矿产供应链上的所有供应商、分包商及其下级供应商（这里的每一级供应商统称供应商），其生产的含钴、镍原料或产品用在我们的产品上或者提供的相关服务。为确保出售给我们及其供应商的产品所用的材料、元器件和采购及生产过程符合本准则，对其所有材料可适用的约束进行了阐述。

3. 供应商行为标准

本准则借鉴国际公认的《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和《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3版）（以下简称《中国指南》和《经合组织指南》）的标准要求。对供应商行为的期望和要求，以及劳工、人权、健康及安全、环境保护和道德规范的负责任行为进行规范。



供应商应按照，并就其整个供应链关于产品中钴、镍的来源开展尽责管理，确定其中的钴、镍来源是否直接或间接违反《中国指南》和《经合组织指南》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石开采、贸易、处理、出口存在可能形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并认识到尊重人权、不助长冲突的义务。所有供应商应承诺达到本准则的要求。

3.1 劳工实践和人权

A. 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供应商承诺按照国际社会公认的准则维护员工人权，并给予其尊严和尊重。在开展钴/镍矿产开采、交易、处理、出口等经营活动中，公司既不容忍，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支持以下行为：任何形式的酷刑、残暴、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任何形式的人口贩运、抵债劳动和监狱劳动；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战争罪、反人类罪、种族灭绝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B. 童工

不使用童工，尤其是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用工最低年龄参照所在国的法律规定，或国际劳工组织 138 号公约关于最低工作年龄的规定，以两者中高标准为准。公司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地下采矿或水下作业、危险机械和工具、超负重搬运以及接触危险物质的工种。避免阻碍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和职业培训，或对其健康、安全和道德造成伤害。

C. 强迫或强制劳动

供应商应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反对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不会允许以任何惩罚来威胁、强迫任何人从事非本人自愿的一切劳动或服务。除了



明确反对抵制劳动、监狱劳动、胁迫劳动以外，公司认可员工的移动自由不得受限制，员工有就业和择业的自由。公司也不会要求员工将“保证金”或身份证明文件寄存在公司。

D. 非国家武装团体、私人安全武装支持

供应商在钴/镍原料开采、交易、处理、出口等经营活动中，不会直接或间接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资金、后勤及设备的支持，包括以下非法行为或活动：非法控制矿区，或以其他方式对运输路线、矿产资源交易地以及供应链的上游行为主体进行控制；在矿区入口、矿区运输路线、矿产资源交易地等进行非法征税、勒索钱财或掠夺资源；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勒索。

E. 贿赂、洗钱和税费

供应商不提供、承诺、给予或索要任何贿赂，并且抵制索贿。不为掩盖或伪造矿产资源原产地，虚报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处理、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应防止一切业务活动和交易中的贿赂行为，包括代理方和其他第三方的贿赂行为，为馈赠、收受礼物制定标准与审批程序。

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卷入洗钱或为恐怖主义融资。确保向政府支付所有与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出口相关的合法税收、费用和特许费。在设计到钴/镍的交易中不使用现金作为结算方式。

F. 歧视

员工应得到尊重。供应商在雇佣、薪酬、接受培训、晋升、终止劳动关系或退休等方面，不得存在因性别或性取向、种族、肤色、年龄、婚姻状况、



怀孕与否、宗教、国籍、疾病或残疾导致的歧视。任何员工均不应受到侮辱或体罚，也不应受到身体、性、心理或语言上的骚扰或虐待。应与弱势群体的饱和和支持加以区分。

G. 安全与保护

供应商须认识到，在高风险的矿区及周边地区、运输道路沿线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作用仅是依法保障权益，包括保护矿工、维护设备和设施安全、保护矿区合法运营及运输路线不受非法干扰。

供应商支持或采取措施不予以录用已确认实施过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同时与当地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避免或最大限度的降低本公司雇佣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给当地或弱势群体带来的不利影响。

3.2 健康与安全

A. 职业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应保证工作场所安全，并努力提供干净卫生的工作环境。防止在不保证安全的情况下使其员工接触危险机械、设备或物质。应当向员工提供与工作相关且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并开展相关培训和指导。

B. 小规模采矿与手采矿

如适用本条款，供应商应采取积极措施，充分发挥自身影响力，单独或参与行业项目以致力于持续改善小规模采矿和手采矿的开采条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健康和安全防护设备。

C. 生活条件



供应商应努力为员工提供干净的卫生间设施、饮用水以及清洁食物。公司或劳工代理机构提供的员工宿舍应保持人身安全。

3.3 环境

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供应商应当采取措施从源头上降低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释放以及废弃物的产生。

供应商应当识别、标记和管理会对人类或环境造成危险的化学品及其他材料，确保其得到安全处理、移动、储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

3.4 道德

A. 诚信经营

在所有商业交往中都应秉承最高的诚信标准。供应商应采取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贪污。

B. 无不正当利益

供应商不得承诺、提供、授予、给予或接受贿赂以及为取得非法或不正当优势而提供的其他形式的利益。为获得或保留业务、指示将业务交给任何个人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得不正当优势而承诺、提供、授予、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之物均在受禁之列。应实施监控与执行规程，确保符合反腐败法律。

C. 身份保护及不报复政策

除非法律禁止，否则应制定并实施各项规程，确保向供应商和员工检举者提供保护，确保其举报的保密性及匿名性。供应商应为其员工制定沟通程序，使员工能够提出任何问题，而不担心遭到打击报复。

3.5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



当供应商为广西银亿公司负责任矿产供应链中的一员时，该部分涵盖负责任矿产钴（Co）、镍（Ni）等金属的供应链产品（矿产、贸易产品、冶炼供应商资源等）。我们鼓励供应商与其供应链的各方合作，以识别、评估和降低与高风险地区相关的矿产采购风险。供应商应遵循《经合组织指南》（第3版）和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的适用要求，并保持一致。



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声明

作为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供应商，我们认同商业成功须建立在合规、道德和透明之上的价值观。

我们愿意采取积极措施，与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成长与发展，谨此承诺遵守本《供应商准则》的责任标准要求，并愿意接受、落实和配合实现上述所设定的工作机制。

公司名称（盖公章/如适用）：

公司代表（签字）：

签署地点与日期：

注：烦请签署本声明，并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返回广西银亿，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广西银亿公司联系人：_____ 电话/邮箱：_____